

烟台市三氯甲烷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代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样产品种类包括化学试剂 三氯甲烷。

在生产企业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1.4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流通领域按现场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产品实际库存量计。按照产品标准有关抽样规则进行采样。包装单位为 $\geq 500\text{ml}$ 的，抽取4瓶样品，平均分成2份，1份样品用于检验，1份样品作为备样；包装单位为 $\leq 500\text{ml}$ 的，抽取6瓶样品，平均分成2份，1份样品用于检验，1份样品作为备样。样品应包装完好，并附有合格证明。

表 1-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L)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合计
1	化学试剂 三氯甲烷	1	1	2

2 检验依据

表 2-1 化学试剂 三氯甲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氯甲烷	GB/T682
2	乙醇	GB/T682
3	密度	GB/T682
4	蒸发残渣	GB/T682
5	酸度	GB/T682
6	氯化物	GB/T682
7	游离氯	GB/T682
8	水分	GB/T682
9	羰基化合物	GB/T682
10	易碳化物	GB/T682
11	适用于双硫腺实验	GB/T68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682 化学试剂 三氯甲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相关标准规定有仲裁法的，复检应采用仲裁法。